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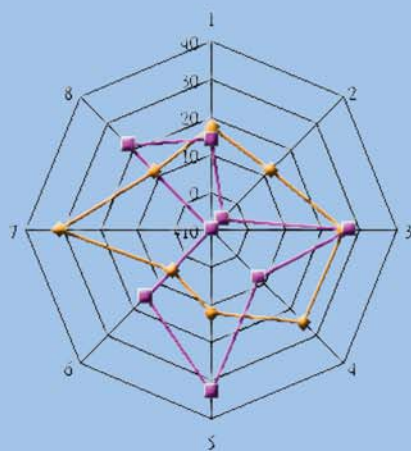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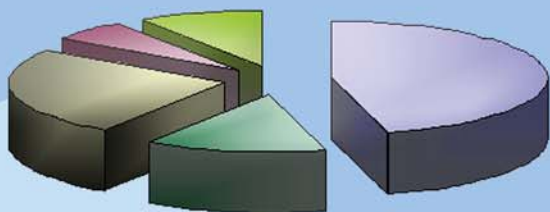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8卷第6期 VOL. 28 NO.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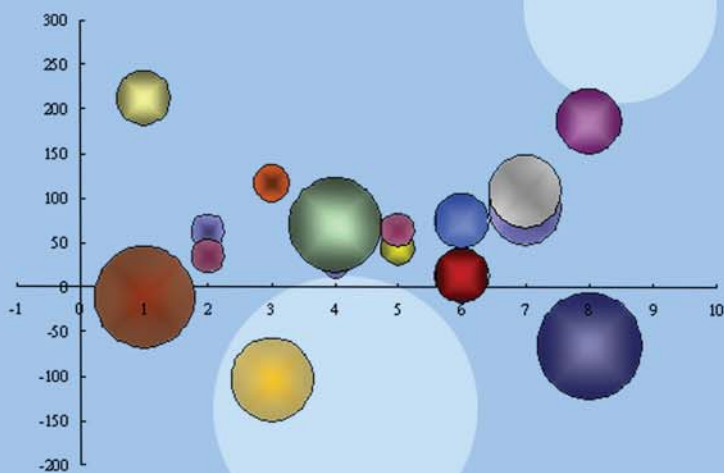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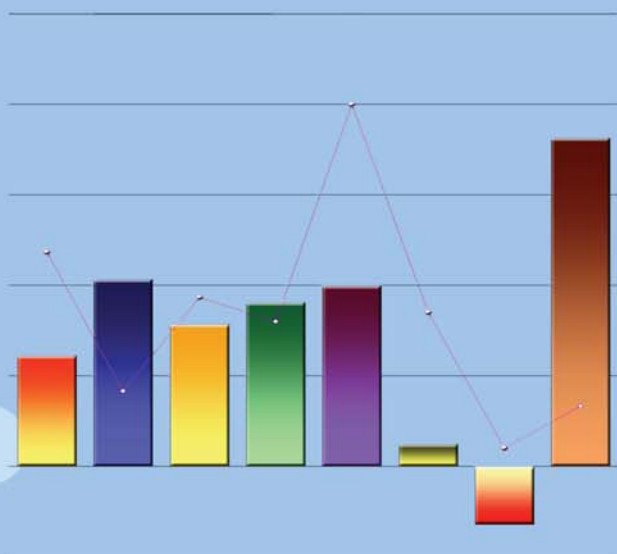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情形分析
從人生階段看兩性發展差距



【統計專題分析】

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
我國與亞鄰國家CPI變動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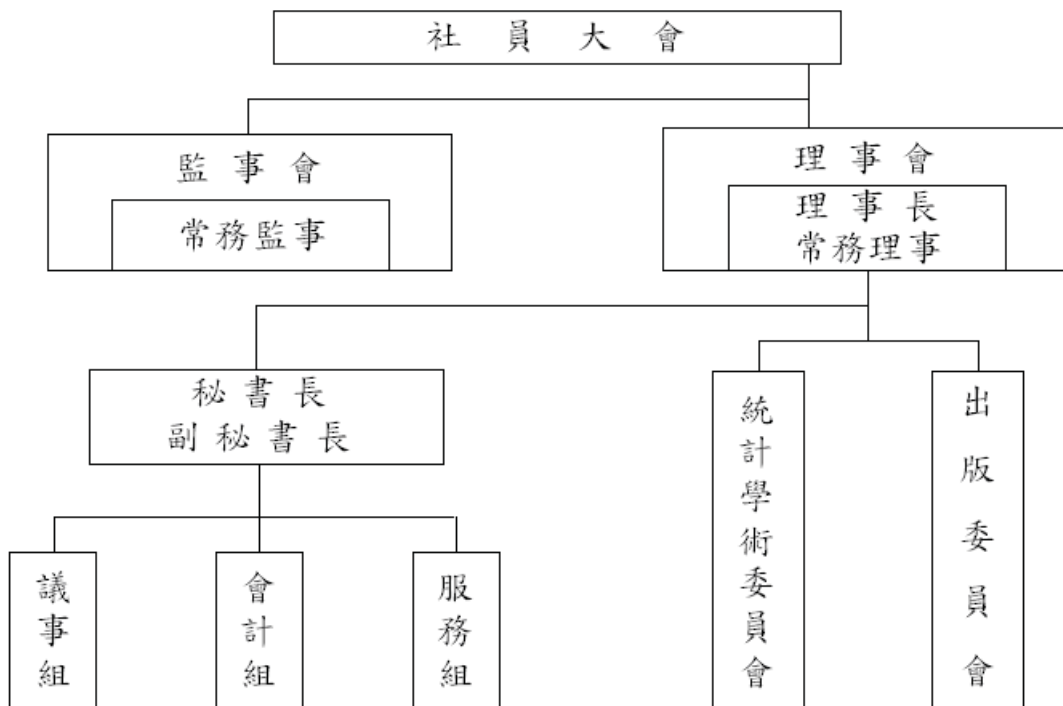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8 卷第 6 期

【統計專載】

- 02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情形分析 楊子江
08 從人生階段看兩性發展差距 黃純宜

【統計情報】

- 13 「2017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應用統計學術研討會」紀實 蔡佳玲

【新書報導】

- 15 2017 年性別圖像 陳瑾榕

【統計專題分析】

- 16 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 曾嫻蘭
18 我國與亞鄰國家 CPI 變動概況 劉奕秀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情形分析

楊子江
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壹、前言

觀光產業為「可外銷的服務業」，除能創造外匯收入外，亦能提供國內就業機會，相較於其他製造業更具低污染特性，也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臺灣因處東亞中心，與亞洲主要城市距離近，且人民好客友善、治安良好，交通路網便利，深具發展觀光產業之優勢。

105 年來臺外籍旅客續達千萬人次，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來臺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最多，每百人次中有 92 人次，顯示「購物」已成外籍旅客來臺主要活動，而與購物息息相關就屬「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本文乃就購物退稅制度、退稅件數與金額趨勢、購物退稅場所與管道、以及不同國籍旅客之退稅狀況，加以簡要分析。

貳、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

我國自 92 年 10 月起開始實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表 1），隨購物退稅件數逐年攀高，於 100 年 7 月開放外籍旅客於現場購物之小額退稅（退稅金額在 1 千元以下商品），102 年 7 月再開放小額退稅出口免查驗，以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便捷性。

有鑒於來臺外籍旅客於 104 年突破千萬人次，原有購物退稅措施已漸不堪負荷，遂參照國際趨勢，自 105 年 5 月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措施，除提高現場小額退稅之門檻上限外，也針對特約市區營業人，提供無限額現場退稅之服務，同時在機場、港口及特約市區營業人店鋪設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KIOSK），提供旅客更方便、快速的退稅管道，退稅支付方式並新增信用卡與支票等類型。

表 1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

年度 項目	92 年 10 月~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消費退稅 門檻及規定	購買退稅範圍貨物，總金額達新臺幣 3 千元，於 30 天內攜帶出境。 機場（港口）退稅： 退稅金額無限額。	購買退稅範圍貨物，總金額達新臺幣 3 千元，於 30 天內攜帶出境。 機場（港口）退稅： 退稅金額無限額。 現場小額退稅： 1. 退稅金額需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折合含稅購物金額 2 萬 1 千元）。 2. 小額退稅出境免查驗（102 年 7 月起）。	購買退稅範圍貨物，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千元，於 90 天內攜帶出境。 機場（港口）退稅： 退稅金額無限額。 現場小額退稅： 總購物含稅金額需在新臺幣 2 萬 4 千元以下；小額退稅出境免查驗。 特約市區退稅： 退稅金額無限額；退稅貨物需於 20 天內攜帶出境，離境時需核定退稅程序。
適用場所	機場港口海關	機場及港口海關 特定營業人店鋪	機場及港口海關 特定營業人店鋪 特約市區退稅
支付方式	現金	現金	現金、信用卡、支票
退稅管道	人工退稅	人工退稅	人工退稅 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KIOSK）
適用對象	外籍旅客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天數未達 183 天者。		

參、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與金額之整體趨勢

觀察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趨勢（表 2），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不論退稅件數、購物與退稅金額等逐年皆以雙位數增率成長，截至 105 年止，退稅件數的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33%¹，約每兩至三年即增一倍，如 93 年退稅件數達 5 萬件、96 年 11 萬件、98 年 23 萬件、101 年 56 萬件、103 年再突破百萬件，至 104 年退稅件數已達歷年最高 164 萬件，105 年受陸客來臺人數與團客比重減少影響，首度負成長。

購物金額與退稅金額為比例關係，複合年成長率皆為 36%，近年成長率雖趨緩，但購物金額皆達 300 億元以上規模，尤以 104 年達最高峰，105 年購買與退稅金 356 億元及 17 億元，均衰減 2 成 2。106 年前 2 月，退稅件數、購物及退稅金額皆較上年同期續減。

表 2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與金額

單位：萬件；億元；%

項目 年/月份	退稅件數		購物金額 (含稅)		退稅金額	
	退稅件數	增減率	購物金額 (含稅)	增減率	退稅金額	增減率
92 年	0.8	-	1.3	-	0.1	-
93 年	5.1	-	8.6	-	0.4	-
94 年	8.5	66.8	15.5	80.5	0.7	80.5
95 年	9.6	12.3	21.2	37.3	1.0	37.3
100 年	34.5	19.9	119.2	14.5	5.7	14.5
101 年	56.0	62.1	174.6	46.4	8.3	46.4
102 年	75.4	34.6	238.7	36.7	11.4	36.7
103 年	124.5	65.2	362.0	51.7	17.2	51.7
104 年	164.0	31.7	455.3	25.8	21.7	25.8
105 年	161.8	-1.3	356.4	-21.7	16.9	-22.0
106 年 1-2 月	25.3	-13.1	48.6	-41.4	2.3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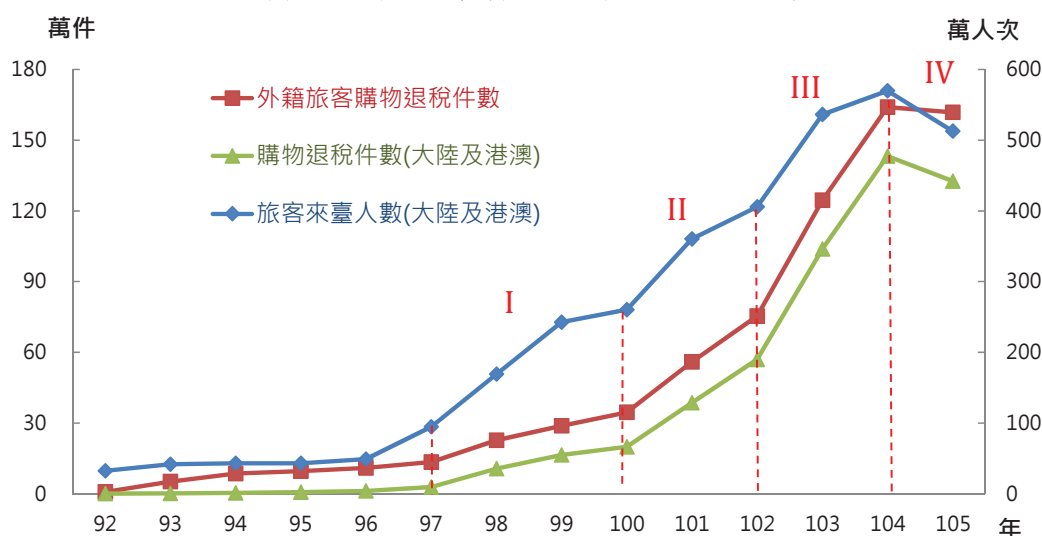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92 年 10 月起實施外籍旅客退稅制度，故 93 年不予計算年增率。

上述件數及金額成長快速，應與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外籍旅客退稅制度便捷化有關。就圖 1 各階段成長幅度（斜率）可發現，於第 I 階段（97~100 年間），自 97 年中起開放大陸及港澳地區旅客來臺後，旅客人數已大幅度成長，惟同期間購物退稅件數未見同幅成長；第 II 階段（100~102 年間），隨 100 年 7 月起開放現場小額退稅與陸客自由行後，購物退稅件數與大陸及港澳地區來臺人數始同步增長；第 III 階段（102 年~104 年），因逐步放寬每日來臺大陸旅客人數配額與實施小額退稅出口免查驗等便捷措施，使購物退稅件數再次加速成長；而第 IV 階段（104 年~106 年 2 月），受政治因素影響，陸客人數銳減，加以團體與自由行旅客此消彼長，雖同期日、韓及東南亞國家旅客有所成長，整體退稅件數與金額仍減少。

¹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為自 92 年 10 月起施行，因未達一年，故以 93 年至 105 年共 12 年間數字計算購物退稅件數年複合成長率。

圖 1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與大陸、港澳旅客來臺人數



肆、購物退稅場所與管道

一、退稅之場所

早期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場所僅有機場（港口）海關退稅，100 年 7 月起開放特定營業人店舖辦理現場小額退稅，退稅金額以 1 千元以下為限（105 年 5 月改為購物含稅金額在新臺幣 2 萬 4 千元以下），自 105 年 5 月起另提供特約市區退稅，且無退稅金額限制。由於採特約市區退稅之旅客於離境時，仍需於機場（港口）核定退稅，且實施迄今期間較短，合計退稅件數與金額皆甚低，故以下僅針對機場（港口）海關退稅及現場小額退稅兩種退稅場所分析。

現場小額退稅措施自實施以來，因其便利性廣受歡迎，申請件數急速成長，實施後隔年件數已超過機場（港口）海關退稅，爾後互有消長，105 年 5 月起現場小額退稅門檻調高後，至 106 年前 2 月件數比重已提高至近 6 成；但若以退稅金額來區分，現場小額退稅因有退稅金額門檻上限，占整體退稅總金額比重僅在 2 成（表 3）。

表 3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與金額—按退稅場所分

單位：萬件；億元

項目 年/月份	退稅件數		退稅金額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100 年	34.5	9.1	5.7	0.4
101 年	56.0	32.4	8.3	1.3
102 年	75.4	41.7	11.4	1.7
103 年	124.5	62.6	17.2	2.5
104 年	164.0	73.9	21.7	3.0
105 年	161.8	85.0	16.9	2.9
106 年 1-2 月	25.3	15.0	2.3	0.5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自 105 年 5 月起實施之特約市區退稅，因件數與金額過小，故併入機場（港口）退稅內，106 年 1-2 月件數共 0.7 萬件，金額為 0.2 億元。

若以旅客國籍觀察申請購物退稅場所，105 年購物退稅件數排行前 10 大的國家（地區）中（表 4），來自中國大陸旅客申辦退稅場所顯然較不同，其現場小額退稅案件占比僅 4 成，其他國家皆多在 7 成以上，鄰近的港澳地區、馬來西亞、新加坡等更達 8 成以上。反映出外籍旅客間來臺觀光旅遊型態差異，中國大陸旅客因團體客較多，旅遊行程著重購物，加上購買力強，購買商品包含高單價的珠寶或玉器²，故使用不受退稅金額門檻限制的機場（港口）海關退稅方式為主；其他國家（地區）旅客多以自由行為主，適用現場小額退稅的機會較多。就現場小額退稅金額占比觀察，港澳地區、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占比皆達 3 至 4 成較高，其餘國家則多在 1 至 2 成。

表 4 不同國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與金額—按退稅場所占比分

105 年 單位：%

項目 國別	退稅件數占比		退稅金額占比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中國大陸	100.0	56.2	43.8	100.0	84.8	15.2
港澳	100.0	18.9	81.1	100.0	64.7	35.3
日本	100.0	24.6	75.4	100.0	75.5	24.5
馬來西亞	100.0	19.6	80.4	100.0	59.3	40.7
新加坡	100.0	18.7	81.3	100.0	62.1	37.9
美國	100.0	28.7	71.3	100.0	91.3	8.7
泰國	100.0	36.6	63.4	100.0	81.2	18.8
南韓	100.0	34.4	65.6	100.0	71.3	28.7
加拿大	100.0	25.9	74.1	100.0	87.4	12.6
澳洲	100.0	23.0	77.0	100.0	82.5	17.5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特約市區退稅因占比過小，併計於機場（港口）海關退稅範圍內。

二、退稅管道與支付方式

自 105 年 5 月起，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管道除傳統人工退稅外，新增電子化自動機具（KIOSK）退稅，退稅款項的支付則新增信用卡支付方式。從退稅管道與支付方式觀察（表 5），海關退稅件數中採用機具退稅件數的占比，於新制度實施首月便高達 7 成，退稅金額也在 6 成左右，顯示出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的高度便捷性，廣受外籍旅客青睞。而從退稅支付方式來看，採用信用卡支付件數占比近 3 成，退稅金額占比約 2 成 5，顯示多數外籍旅客仍偏好傳統現金退稅。

²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大陸觀光團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支出半數為購物費，居各國之冠，其中購物費之細項消費有 2 成屬珠寶或玉器類。

表 5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與金額—按退稅管道與支付方式分

單位：萬件；億元；%

項目 年/月份	機場/港口海關退稅			機場/港口海關退稅金額		
	稅件數	機具退稅占比	信用卡支付占比	退稅金額	機具退稅占比	信用卡支付占比
105 年 1 月	7.0	-	-	1.5	-	-
2 月	7.4	-	-	1.8	-	-
3 月	8.7	-	-	1.5	-	-
4 月	8.1	-	-	1.5	-	-
5 月	9.0	74.9	26.1	1.4	62.9	29.7
6 月	6.5	71.8	33.0	1.0	57.3	34.1
7 月	5.7	72.2	31.0	0.9	59.6	31.0
8 月	4.9	71.0	28.7	0.8	57.2	23.4
9 月	3.7	69.0	28.7	0.7	46.9	20.4
10 月	4.7	68.8	27.9	0.9	57.4	24.3
11 月	5.2	75.9	29.8	0.9	59.5	23.5
12 月	5.9	77.2	27.0	1.0	60.4	21.4
106 年 1 月	5.2	70.4	25.8	0.9	55.9	23.5
2 月	5.1	76.0	27.5	0.9	64.3	26.1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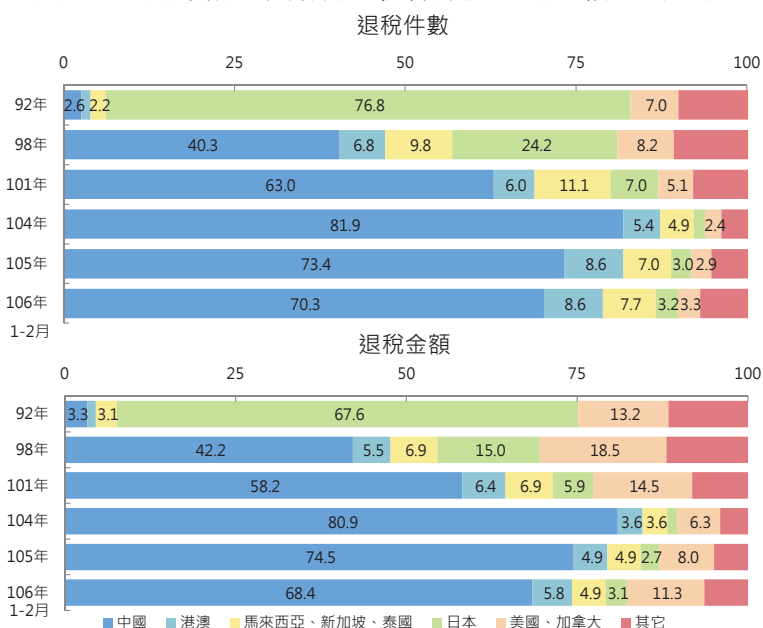
說明：1. 由於現場小額退稅屬人工退稅，且支付方式僅有現金，故不列計於本表內。

2. 目前退稅管道包含人工退稅與機具退稅，退稅支付方式則包括現金支付及信用卡(含銀聯卡)支付。

伍、不同國籍旅客之購物退稅狀況

外籍旅客退稅制度實施初期，退稅件數與退稅金額主要皆來自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等國旅客，合占 8 成；自 97 年 7 月起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中國大陸及港澳旅客大幅增加，98 年起中國大陸已取代日本、美加地區，躍升為各國中占比最高者，104 年件數占比達 82% 之歷年最高，爾後因政治因素，陸客自 105 年 5 月起人數陡降，致使當年占比降至 7 成（圖 2）。

圖 2 各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及金額結構比（%）



在平均每退稅案件之購買金額方面（表 6），105 年為 2.2 萬元，以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已開發國家之購買金額達 4 萬元以上較高，其中又以美國 6.9 萬元最高；而鄰近之港澳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皆在 2 萬元以下，中國大陸及日本則介在 2 至 3 萬元間。此結果與一般認知有所出入，推測原因與各國旅客購物退稅行為不同有關，如若旅客較不重視退稅效益，在考量退稅之手續成本下，可能傾向不申辦退稅，例如以退稅件數占來臺旅客人次，亦即使用購物退稅件數之比率觀察，105 年整體平均為 1 成 5，以中國大陸旅客使用率達 33.8% 最高，而鄰近我國之日、韓等國旅客退稅使用率皆不及 3%。

表 6 各國外籍旅客平均購買金額與購物退稅比率
105 年

項目	退稅件數 (萬件)	購物金額 (億元)	平均每件購買金額 (萬元)	來臺旅客人次 (萬人)	使用購物退稅比率 (%)
國別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⑤ = ① / ④
總計	161.8	356.4	2.2	1,069.0	15.1
中國大陸	118.7	265.2	2.2	351.2	33.8
港澳	13.9	17.6	1.3	161.5	8.6
日本	4.8	9.7	2.0	189.6	2.6
新加坡	4.3	6.4	1.5	40.7	10.7
馬來西亞	4.8	6.5	1.4	47.4	10.1
美國	3.1	21.6	6.9	52.4	5.9
泰國	2.1	4.6	2.2	19.6	10.9
韓國	1.7	2.2	1.3	88.4	1.9
加拿大	1.6	7.2	4.4	10.6	15.4
澳洲	1.2	4.4	3.6	8.2	15.0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觀光局。

陸、結語

隨外籍旅客來臺人數逐年增長，來臺消費金額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金額近年達 300 億元以上規模，有助於帶動國內觀光產業之就業機會與區域發展。而購物退稅制度的逐步變革除增添來臺外籍旅客在地消費的誘因，也創造許多相關產業商機。雖 105 年大陸來臺旅客減少，然其他國家旅客人數皆多有成長，如何持續拓展各國客源，誘發來臺旅遊動機，有賴政府各部門的齊心協力。另 105 年 5 月購物退稅新制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措施，不但節省旅客等待時間，亦節約海關業務人力，甫實施之退稅件數即占海關退稅件數 7 成以上，顯示其受旅客青睞程度；展望未來，政府仍可在此面向多所著力，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提供更方便、快速的購物退稅管道，營造更具吸引力的觀光購物環境。

從人生階段看兩性發展差距

黃純宜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壹、前言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於 2016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HDR) 中, 首次運用生命歷程性別差距儀表板 (life course gender gap dashboard) 摘錄主要國家資料 (如表 1), 並以視覺化呈現各國兒童及青年、成年、高齡之人生 3 階段性別落差及婦女賦權情況。本文係應用該儀表板之 4 領域 14 項統計指標資料, 觀察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實況, 並探討我國各世代性別差距在國際間之相對位置。

表 1 我國及主要國家人生階段兩性差距儀表板

人生階段	兒童及青年時期						成年時期						高齡時期
	指標名稱	出生性比例	未成年少女生育率	女性粗在學率			女男青年失業率比	孕產婦死亡率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女男比	女男失業率比	非農業受雇員工女性比率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學前教育 2 - 5 歲				初等教育 6 - 11 歲	中等教育 12 - 17 歲	單位							%
中華民國	1.08	4.0	57	99	99	0.94	12	0.90	0.85	46.5	25.4	36.6	35.2
挪威	1.06	5.9	98	100	111	0.87	5	1.02	0.84	48.7	31.5	39.6	34.5
澳洲	1.06	14.1	108	106	134	0.94	6	1.00	0.99	47.4	36.7	30.5	35.7
瑞士	1.05	2.9	104	103	98	0.96	5	0.99	1.06	47.6	33.0	28.9	35.9
德國	1.06	6.7	110	103	100	0.92	6	0.99	0.83	48.3	30.3	36.9	34.3
丹麥	1.06	4.0	97	101	132	0.95	6	0.90	1.04	49.1	27.8	37.4	33.1
新加坡	1.07	3.8	1.32	10	0.92	1.13	48.2	33.9	23.9	36.7
美國	1.05	22.6	72	99	98	0.92	14	1.00	0.96	47.7	43.4	19.5	33.4
英國	1.05	14.6	88	108	130	0.90	9	0.96	0.93	49.4	34.3	26.7	33.9
日本	1.06	4.1	...	101	102	0.99	5	1.03	0.89	43.9	...	11.6	37.7
南韓	1.07	1.6	92	99	97	0.92	11	0.94	0.94	43.5	9.6	16.3	35.9
中國大陸	1.16	7.3	82	104	95	0.94	27	0.88	0.79	37.7	16.8	23.6	29.5

資料來源：2016HDR。

說明：1. 2016HDR 報告陳示 195 個國家，資料年除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為 2014 年外，其餘為 2015 年（我國女性粗就學率為 2015 學年度），本表僅列我國有統計之 13 個指標。

2. 除出生嬰兒性比例以 1.04~1.07 為深色，其餘為淺色外，其他指標分別以顏色差異（深、中、淺）標示全球該項指標排名居前段（前 3 分之 1）、中段（中間 3 分之 1）及後段（後 3 分之 1）。

貳、兒童及青年時期

UNDP 在兒童及青年時期以健康、教育及經濟 3 個領域之 6 項統計指標，來呈現這個生命歷程的性別差距。

一、健康領域

(一) 出生性比例

根據 HDR，出生男女嬰兒自然性別比 (natural sex ratio) 合理範圍為 1.04%~1.07% 之間，即同一期間女嬰出生數若為 100 人，男嬰數為 104~107 人。民國 85 年我國出生男女性比例為 1.09%，隨後呈現上升趨勢，93 年升至 1.11% 之高點後，隨政府 96 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並加強稽查及宣導後已呈回降，101~103 年 1.07%，已落於 HDR 合理範圍內，近 2 年則略升至 1.08%，與先進國家相較，仍略為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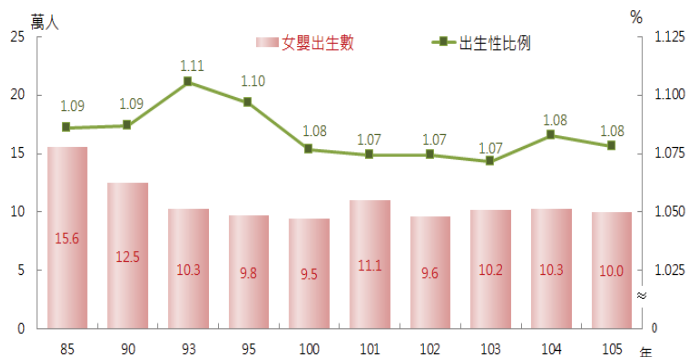
(二) 未成年少女生育率

15 至 19 歲未成年少女身心未臻成熟，過早生育容易讓母嬰健康面臨較大風險，學業與技能之累積可能因而中斷，不利未來投入勞動市場及積蓄人力資本，對家庭及社會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初婚年齡延後及避孕知識普及，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呈下降趨勢，民國 70 年 31%，80 年降至 17%，104 年再降到 4%。HDR 資料顯示，我國屬前段國家，高於南韓之 1.6%、瑞士 2.9%，與新加坡、日本相近，遠低於英國 14.6% 及美國 22.6%。

二、教育領域—女性粗在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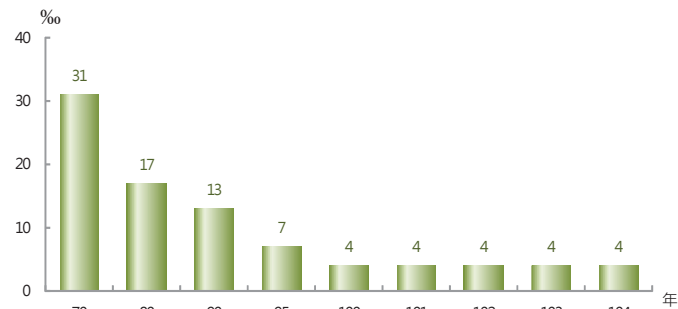
由於學生性比例可能受人口結構影響，無法呈現就學年齡女性受教育機會的真實面貌。HDR 選取學前、初等及中等教育女孩粗在學率，呈現童年及青年時期各國女性受教育的狀況。

圖 1 女嬰出生數及出生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2 未成年少女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 女性粗在學率

	學前育 2 - 5 歲	初等教育 6 - 11 歲	中等教育 12 - 17 歲
85 學年	-	102.4	97.6
90 學年	-	100.5	100.7
95 學年	-	100.5	99.7
96 學年	-	101.8	99.1
97 學年	-	99.9	99.4
98 學年	-	99.9	99.3
99 學年	-	99.7	99.3
100 學年	-	99.5	99.3
101 學年	58.0	99.3	99.2
102 學年	57.7	99.3	99.0
103 學年	55.9	99.1	99.0
104 學年	56.6	99.0	99.2
105 學年	58.6	98.9	9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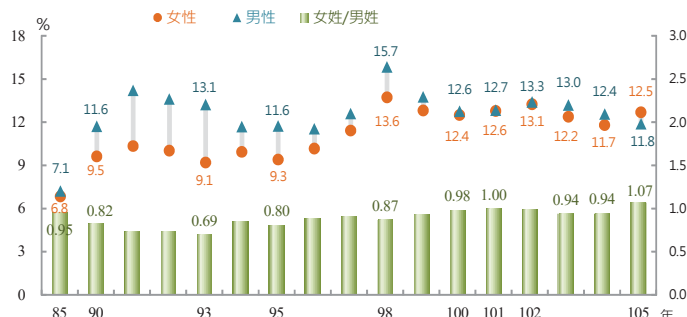
說明：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改稱幼兒園，並以 2-5 歲幼生數資料計算粗在學率。

近年我國為因應少子女化、減輕家庭負擔，積極推動托育普及，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5 學年度 2 至 5 歲女童幼兒園粗在學率 58.6%。初等及中等教育因主要屬義務教育階段，歷年來女性粗在學率均未明顯變化，105 學年度分別為 98.9%、99.1%。3 項粗在學率指標，僅學前教育較低，落於 HDR 所列中段國家。

三、經濟領域—女男青年失業率比

青年在勞動市場常處於「最後被僱用，最先被辭退」(Last in, first out) 的劣勢，當經濟情勢惡化時更顯脆弱。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多數在學，105 年僅約 3 成 1 投入勞動市場，青年失業率 12.1%，為整體失業率 (3.9%) 的 3.1 倍。

圖 3 青年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從近 20 年女男青年失業率比例觀察，除 105 年外，女性青年失業率均低於男性，98 年以前差距明顯，近年相對較為趨近；二者相對比例多在 1 以下，93 年最低，為 0.69，近年則呈走升。亞洲鄰近國家中，104 年除新加坡女男青年失業率比 1.32，落入 HDR 表列後段國家外，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女、男青年失業率相近，位居前段，南韓為中段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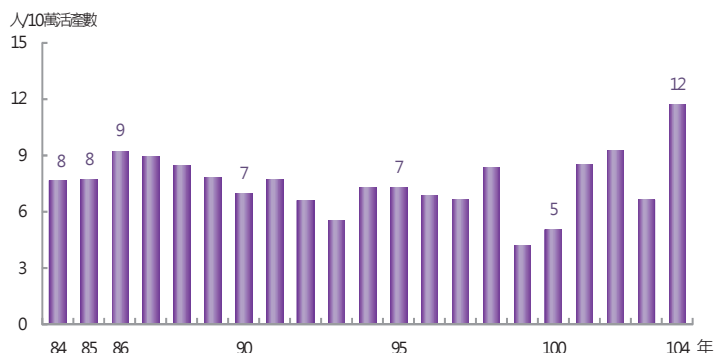
參、成年時期

UNDP 採用健康、經濟與賦權領域共 6 項指標來說明成年時期婦女健康狀況及性別差距。

一、健康領域—孕產婦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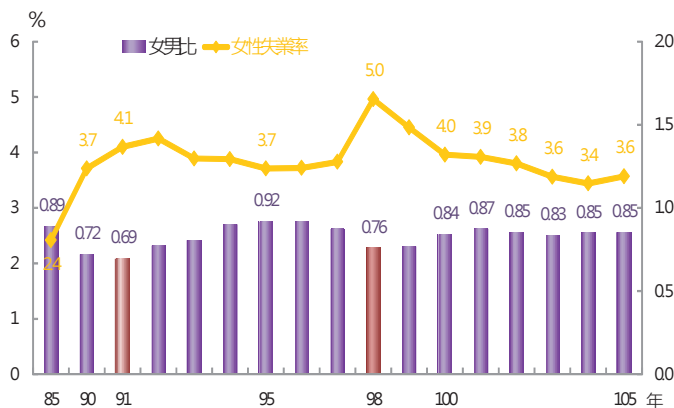
孕產婦死亡率可反映一國生育醫療技術水準、懷孕及產後期間照顧的普及程度。我國由於醫療進步及對孕產婦實施友善措施，如 84 年全民健保提供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103 年 11 月新增女性勞工享 5 天有新產檢假等，近 20 年來，孕產婦死亡人數相對不多，104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產數 12 人，與美國 14 人、南韓 11 人及新加坡 10 人相近，高於日本 5 人，為 HDR 所列前段國家，中國大陸 27 人，則屬中段國家。

圖 4 孕產婦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 5 女性失業率及女男失業率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經濟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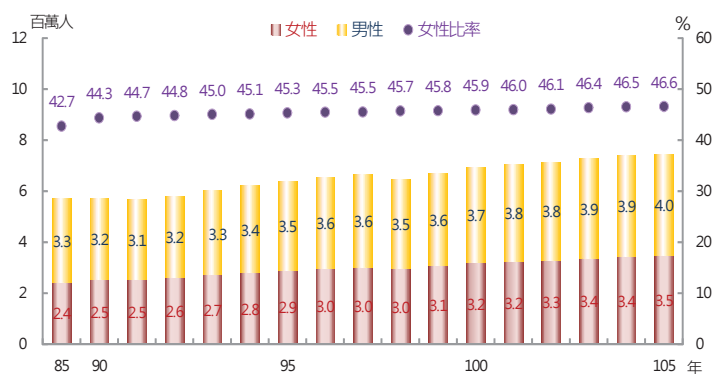
(一) 女男失業率比

長期以來我國女性失業率均低於男性，觀察各年女男失業率比，91 年網路泡沫化及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期間，分別為 0.69 及 0.76，較其他年度為低，顯示經濟成長減緩時期，男性所受失業衝擊大於女性。104 年我國失業率女男比為 0.85，與挪威（0.84）、德國（0.83）相近。

(二) 非農業受僱員工女性比率

我國非農業受僱員工女性向來少於男性，惟女性由 85 年 243 萬人，增至 105 年 347 萬人，增加 104 萬人或 42.8%，增幅相對高於男性，兩性差距逐漸縮減。與主要國家相較，104 年我國非農業受僱員工女性比率高於日本、南韓，但仍低於新加坡及歐美主要國家，與女男失業率比之 2 項經濟領域指標均落入 HDR 表列國家中段。

圖 6 非農業受僱員工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賦權領域

(一)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之女男比

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代表知識與技能水準提高，有助於提升經濟自主能力。隨教育資源普及，女性受教育機會日漸提升，我國女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由 86 年 56.9%，升至 105 年 80.2%，提高 23.3 個百分點，與男性比率差距亦漸縮小。就女男比例觀察，104 年亞洲主要國家除日本 1.03 外，其餘均低於 1，我國 0.90，相對仍屬偏低，屬 HDR 所列中段國家。

圖 7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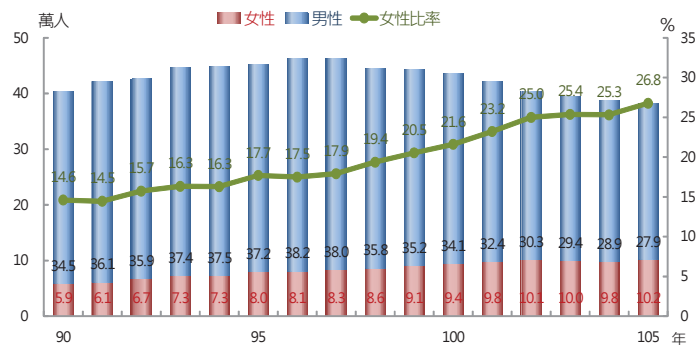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可用以衡量女性政經參與及其對決策影響程度。由於女性教育

圖 8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資料係按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統計。

程度提升，105 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就業者共 38.1 萬人，其中女性 10.2 萬人，較 90 年增 4.3 萬人，增幅達 72.9%，同期間男性 27.9 萬人，減 6.6 萬人或 19.1%，致女性占比由 14.6% 提高至 26.8%。與其他國家相較，103 年我國遠高於中國大陸及南韓，但仍低於新加坡及歐美主要國家，為 HDR 所列中段國家。

(三)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本指標反映女性在政治領導階層影響力，96 年我國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 / 2，大幅提升女性參與國家事務的機會，97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占比為 30.4%，較修法前 96 年提高 9.2 個百分點，並逐漸升至 105 年 38.1%。與其他國家相較，104 年我國為 HDR 所列前段國家，且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南韓、日本，惟低於挪威、丹麥及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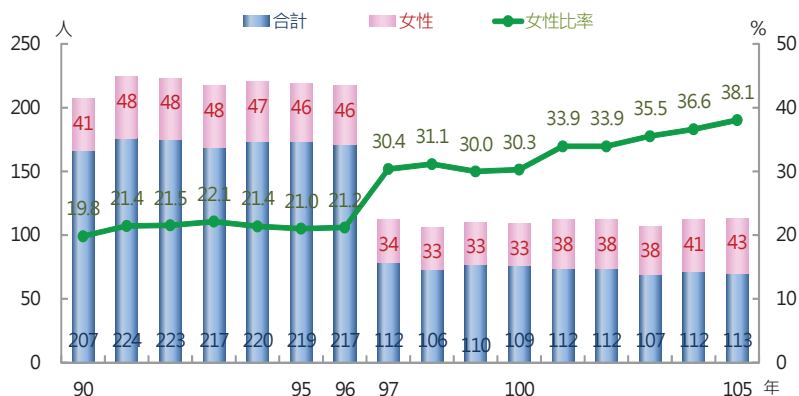
肆、高齡時期

UNDP 在高齡時期採用 50 歲女性平均餘命及老年年金收入女男比兩項指標，觀察婦女健康情況及高齡時期兩性差距。就其中我國有資料之 50 歲女性平均餘命來看，隨經濟成長與醫療、公共衛生政策逐漸發達，加以 84 年起實施全民健保，亦有助於普及高齡人口之醫療照顧，50 歲女性平均餘命由 84 年 30.1 歲提高至 104 年 35.2 歲，延長 5.1 歲。104 年我國及主要國家 50 歲女性平均餘命介於 33.1~37.7 歲，為 HDR 所列前段國家，中國大陸則接近 30 歲，屬中段國家。

伍、結語

綜觀 HDR 為觀察兩性落差所選取的 14 項指標，除老年年金收入女男比我國無相關統計外，其餘 13 項指標，多呈正向發展趨勢，其中出生嬰兒性比例雖高於合理範圍，惟其餘 12 項指標，有 7 項居 HDR 比較國前段，5 項居中段，展現了近年來我國推動兩性性別平衡發展之成果。惟觀察各階段表現，我國成年時期各項指標多落居中段，僅孕產婦死亡率及國會議員女性比率發展較佳，顯示追求成年世代之兩性平等仍有努力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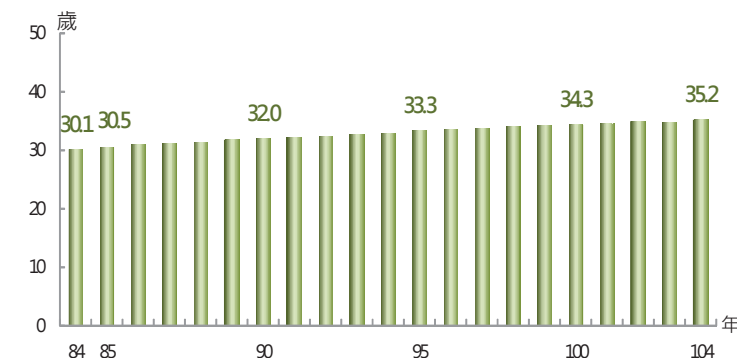
圖 9 國會議員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97 年立法委員人數大幅減少，主因 93 年 8 月 23 日立法院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94 年 6 月 7 日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總統於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立法委員席次自第 7 屆起減為 113 席，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

圖 10 50 歲女性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

【統計情報】

「2017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應用統計學術研討會」紀實

蔡佳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統計學系助教

隨著大數據資訊的蓬勃發展，統計發展也面臨著新的機遇，探索新的統計理論方法與應用技術，成為刻不容緩的使命。兩岸在應用統計領域的學術交流上，始於 2005 年建構「海峽兩岸應用統計學術研討會」交流平臺，迄今已舉辦十三屆，歷屆皆由兩岸的大學輪流舉辦。東海大學統計學系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假人文大樓茂榜廳舉辦「2017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應用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知名專家學者共襄盛舉，進行廣泛的學術交流。



東海大學校長王茂駿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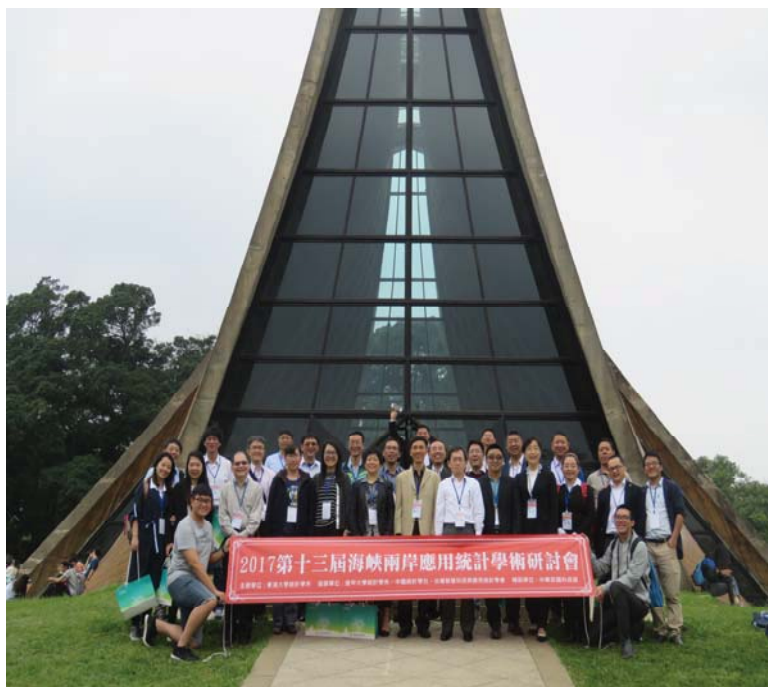
在此特別感謝本校王茂駿校長及管理學院林修葳院長蒞臨致詞，暢談創新與變革。本屆研討會同時邀請到對岸21位專家學者，包括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徐映梅院長、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劉定平院長、西南財經大學龔金國教授等共8所財經大學，現場計有海峽兩岸學者及學生約100人參加，互動交流熱絡，深獲好評。



東海大學王茂駿校長(前排中)、林修葳院長(前排左三)及與會貴賓合影

本研討會上午進行了兩場主題演講：第一場次主題為「人口調查中家庭結構類型的統計判定研究」，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周福林副教授主講，針對家庭結構研究的相關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改進研究方法的建議。第二場次主題為「Joint regression analysis of marginal quantile and quantile association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with

application to adolescent body mass index data」，由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程毅豪研究員主講，針對縱向資料研究提出了聯合迴歸分析方法的建議。大會緊接著進行16場次學術論文發表，50多篇的論文內容涵蓋巨量資料、計量經濟、數理統計、工業統計、生物統計、政府統計、應用統計與農業統計等領域。此次會議過程，透過各領域的學術交流，讓兩岸學者及研究人員能互相切磋，分享學術研究成果，激盪出創新的思維，別具意義。



與會學者於教堂前合影

冀望此屆研討會的舉辦，能促進兩岸在應用統計領域的學術交流，提升各領域的研究及能量。我們將延續推動的初衷，進行廣泛的學術交流，以推廣兩岸的應用統計，進而提升智慧科技暨應用統計之發展。面對變化莫測的未來與競局，兩岸應以創新的思維與能力來因應變革，開創新局。

【新書報導】

2017年性別圖像

陳瑾榕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之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7 年起按年編製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便於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概況，最新一期於本（106）年 3 月出版。

本期內容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個單元，透過精選統計數字與圖表，清楚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的發展成就與差異。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我國於 2016 年總統大選首屆中選女女性總統外，近 10 年來女性民選官員比率亦不斷刷新，顯示女性在各級政治事務參與人數，自 2011 年連任分組市選執行階段中，其職（銜）中（市）空位增加，增長快於由中選法規定，不再由候選產生，徵人數則顯減少外，近 2 年來呈增加趨勢。2015 年底女性民選官員共 36 人，女性占比由 2005 年 6.7% 增至 15.8%，導女性在各種政治決策比率雖有提升，與男性相較仍有明顯落差。

民間官員女性人數及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要點」。
註：一、民間官員包括省級、縣級、鄉鎮級、局級中級、局（處）長及局（處）長（科）長。

國家考試為我國政府任用公務人員重要管道，20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高考）暨特種考試（特考）錄取名額及錄取名額共 6,387 人，女性 3,279 人，占 51.3%，較 2006 年增 3.6 個百分點，其中高考女性占 58.2%，較 20 年前增 11.2 個百分點，高考錄取名額，女性占比則縮減 0.5 個百分點，較政府人員錄取名額，2016 年高考以博士、碩士、之，合計佔總 9 成 4，與 2006 年相較，女性與男性錄取名額比率分別增 6.8 及 9.1 個百分點，碩士則分別減 5.1 及 7 個百分點。

高等及普通考試女性錄取名額及錄取名額比率

資料來源：考選委員會。
註：一、高考考區以一二三區考區。

2015 年我國國家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共 38.7 萬人，其中女性 9.8 萬人，占 25.3%，較 2006 年增 1.8 萬人，增幅達 22.5%。2015 年主要國家性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均以男性較高，女性比率則與 43.6%，較與 39.5% 及 32.9% 略高，我國 25.3% 相對男性，仍高於亞洲的韓國、香港，與 2006 年相較，多數國家女性比率提升，其中冰島增 8.3 個百分點最多，我國增 7.6 個百分點，義大利則減少 6.4 個百分點。

主要國家國家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轉載自「性別統計要點」。

隨著教育及經濟自主能力提升，女性擔任主要家計現象漸增，2015 年我國全體家庭經濟戶為女性比率 29.2%，較 2005 年增 7.7 個百分點，各所得分位組女性經濟戶比率則同步提高，其中處於所得中內人口經濟戶，增加最顯著，加上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使女性經濟戶比率達 43%，女性經濟戶家庭戶內人口數少於男性，數內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1.7 萬元，高於男性之 30.9 萬元，且各分位組亦均呈女性高於男性。

可支配收入總額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性別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註：一、資料以全國為基礎。
二、資料以 2015 年為基礎。
三、資料以 2005 年為基礎。
四、資料以 2015 年為基礎。
五、資料以 2005 年為基礎。
六、資料以 2015 年為基礎。
七、資料以 2005 年為基礎。
八、資料以 2015 年為基礎。
九、資料以 2005 年為基礎。
十、資料以 2015 年為基礎。

小檔案

- 書名：2017 年性別圖像
- 發行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 出版日期：2017 年 3 月
- 語言：中文、英文
- 媒體：紙本、電子書

電子書網址：
<http://ebook.dgbas.gov.tw/ct.asp?xItem=41002&ctNode=5971&mp=103> (中文) 或
<http://ebook.dgbas.gov.tw/ct.asp?xItem=41194&ctNode=5971&mp=103> (英文)

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

曾嫻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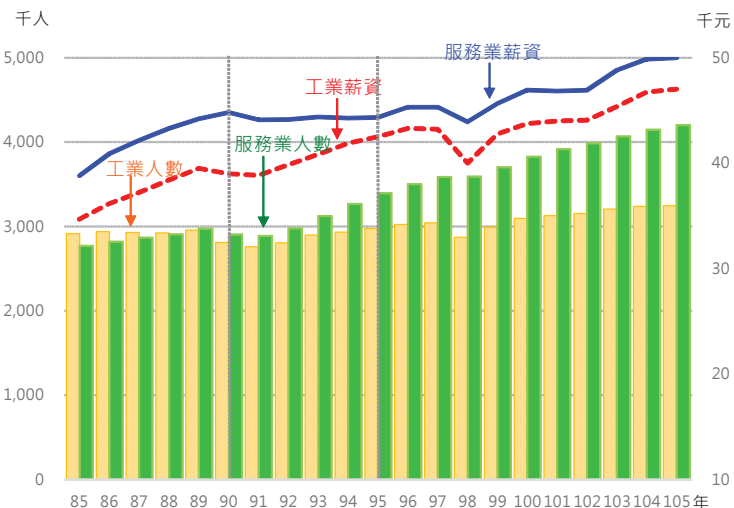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一、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由民國 85 年平均 569 萬人增至 105 年 745 萬人，平均年增 1.2%，其中工業由 292 萬人增至 325 萬人，年增 0.4%，服務業由 277 萬人增至 420 萬人，年增 2.0%，致服務業人數占比由 85 年不及 4 成 9，漸增至 105 年逾 5 成 6。同期間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由 3.7 萬元增

至 4.9 萬元，平均年增 1.5%，其中工業平均年增率（1.6%）高於服務業（1.4%），兩者差距在 90 年達歷史高點 5.8 千元後，快速縮減至 95 年 1.8 千元，其後多維持 3 千元左右，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各為 4.7 萬元及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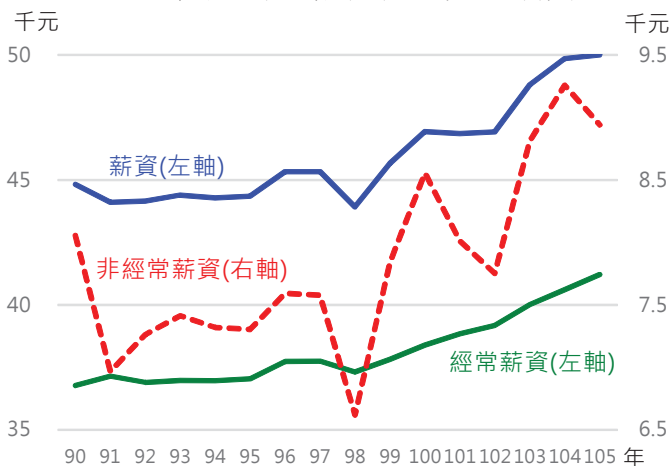
至 4.9 萬元，平均年增 1.5%，其中工業平均年增率（1.6%）高於服務業（1.4%），兩者差距在 90 年達歷史高點 5.8 千元後，快速縮減至 95 年 1.8 千元，其後多維持 3 千元左右，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各為 4.7 萬元及 5.0 萬元。

受僱人數及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



二、若觀察服務業薪資結構，占 8 成之經常性薪資長期穩步走升，占比不及 2 成的非經常性薪資則波動較大，如 89~90 年因網路泡沫抑低產業獲利，91 年非經常性薪資減 13.5%（約 1.1 千元），致當年總薪資首次下滑 1.6%（約 0.7 千元）；98 年逢全球金融海嘯，非經常性薪資亦減 12.7%（約 1 千元），使該年總薪資為近 15 年最低，年減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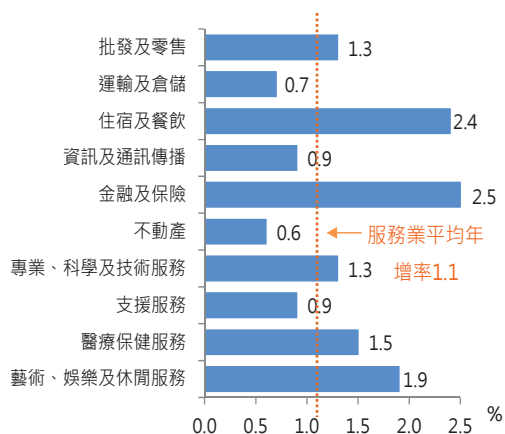
近 15 年服務業受僱者平均每人月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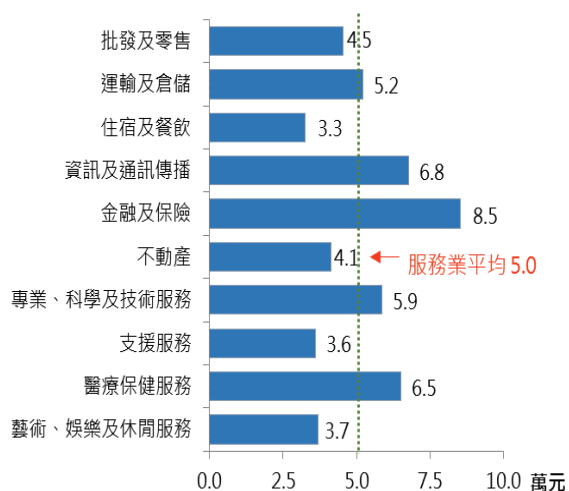
三、觀察各服務業平均薪資成長變化，95~105 年以金融及保險業平均年增 2.5% 最多，住宿及餐飲業 2.4% 次之，另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皆增逾 1%；惟其中薪資成長最多的金融及保險業人數僅增 0.2%，加以薪資增幅較低之不動產與支援服務等業人數增幅較大（分別年增 4.6% 與 5.5%），使得 10 年來整體服務業薪資平均僅年增 1.1%。

化，95~105 年以金融及保險業平均年增 2.5% 最多，住宿及餐飲業 2.4% 次之，另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皆增逾 1%；惟其中薪資成長最多的金融及保險業人數僅增 0.2%，加以薪資增幅較低之不動產與支援服務等業人數增幅較大（分別年增 4.6% 與 5.5%），使得 10 年來整體服務業薪資平均僅年增 1.1%。

服務業平均每人月薪資變動
(95~105 年平均年增率)



105年服務業各業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水準



四、105 年整體服務業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 5 萬元，惟各業薪資水準落差大，其中居首之金融及保險業達 8.5 萬元，運輸及倉儲、資訊及通訊傳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服務業亦逾 5 萬，但最低之住宿及餐飲業僅 3.3 萬元，跨業高、低薪差逾 5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自 98 年 1 月起始納查教育服務業（僅含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我國與亞鄰國家 CPI 變動概況

劉奕秀（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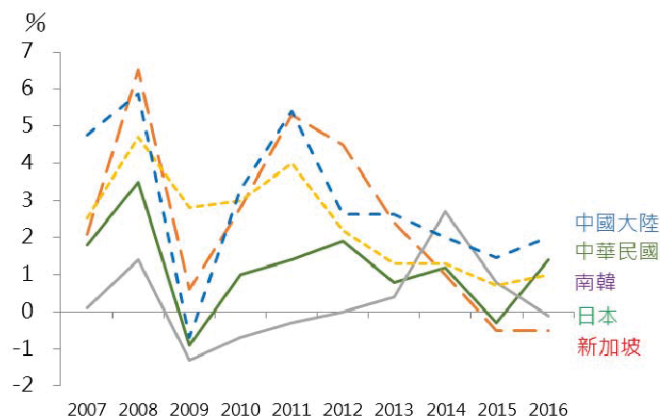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與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為各國觀察通貨膨脹之總體經濟指標，亦為貨幣政策、薪資調整等之重要參據。
- 二、環顧我國及南韓、中國大陸、新加坡與日本等亞洲鄰近國家，CPI 漲跌走勢受國際景氣及能源價格等影響至鉅。如 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國際原油與多數農工原料價格自 2008 年高檔大幅回降，影響所及，各國 CPI 漲幅均大幅收斂或轉呈下跌；2010 年全球景氣穩步復甦，2011 年國際原油等農工原料價格持續上揚，部分商品隨原物料價格上漲漸次傳遞至下游零售端，各國 CPI 漲幅同步走高；2012 年歐債風暴再起，全球經濟成長普遍不如預期，各國 CPI 漲幅再呈趨緩；至 2014 年以降，因原油價格大幅滑落，各國 CPI 漲幅又相對和緩或呈下跌。

近10年OPEC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OPEC 網站。

近 10 年亞鄰國家 CPI 變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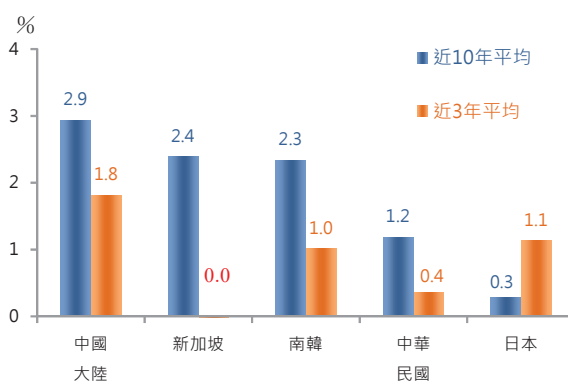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官方網站。

- 三、另 CPI 漲幅亦受政策因素影響，如日本因 2014 年 4 月調高消費稅率（由 5% 調為 8%），推升當年 CPI 上漲 2.7%；2015 年新加坡政府為遏止投機炒作，對滯銷房產開罰且嚴格限制貸款條件，房價下滑連帶影響租屋市場行情，加重 CPI 縮減力道，近 2 年轉呈下跌；我國政府為減輕民眾負擔及廠商生產成本，對油、水、電及燃氣等費率調整一向審慎，如 2010 年底起，為減緩油價上漲壓力與降低民眾負擔，油價應調漲時採減半調整，直至 2012 年 4 月結束，致該期間我國 CPI 漲幅明顯低於其他各國。

- 四、就近 10 年亞鄰國家平均 CPI 漲幅比較，我國漲 1.2%，高於日本（0.3%），低於南韓（2.3%）、新加坡（2.4%）及中國大陸（2.9%）；惟原油價格於 2014 年 7 月轉呈大幅下滑，並於低檔盤旋，致各國近 3 年平均 CPI 漲幅與近 10 年相較，除日本因調高消費稅因素影響而較高外，其餘各國皆較低；我國近 3 年平均 CPI 漲幅 0.4%，僅略高於新加坡。

近 10 年及近 3 年亞鄰國家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官方網站。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濤 張志強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